

烟台市财政局文件

烟财采〔2020〕25号

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交易程序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区市财政（金融）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减轻交易主体负担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，构建规则统一、公开透明、服务高效、监督规范的平台体系，现就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交易程序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采用非电子化交易的项目。根据《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》（烟财采〔2020〕22号）规定，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实行电子化交易。对于全流程电子化无法满足的涉及多轮谈判磋商，采购程序非标准化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自行选择非电子化交易，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。采购人需填写《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非电

子化评标申请》，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备案，财政部门将对采用非电子化交易评审项目不定期抽查复核。

（二）取消不必要的原件核验。落实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原件核验，对于供应商线上提供的材料，不得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材料。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、承诺函的，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取消采购文件审查。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设置采购公告（资格预审公告）、采购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审查环节。采购人（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）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编制、发布采购公告（资格预审公告）和采购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。

（四）简化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程序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，不得在采购活动相关的各环节设置各项收费事项、收费环节；发布的各类信息，一律不得收取费用；不得改变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，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、报名、备案、资格审核等程序，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。

各级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加大评审专家管理力度，强化信用监管，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，对提供虚假材料、透露保密信息等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非电子化评标申请



附件

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非电子化交易申请

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188号）要求，自2020年11月1日起，凡进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原则上全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。采购单位确需采取非电子化交易，请按如下内容填写。

我单位_____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委托_____（代理机构名称）办理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、_____（项目编号），现申请使用非电子化交易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采购单位本项目负责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时间：_____

备注：

本申请盖章后由代理机构扫描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备案，用于监督管理部门考核评价，监管部门将对采用非电子化交易项目不定期抽查复核。本申请原件由代理机构随项目存档。

